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正文 | 5 |
|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 5 |
| 二、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7 |
| 三、 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 9 |
| 四、 结论意见 | 9 |

法律意见书

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东来技术的委托，就东来技术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来技术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来技术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来技术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来技术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来技术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公司”或“东来技术” | 指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次作废”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南第 4 号》”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拟定的《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监事会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1年8月23日，东来技术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8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9日，同意以13.88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66.19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8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来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8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 13.88 元/股的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来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8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13.88 元/股调整为 13.64 元/股；同意公

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9.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5名，预留授予部分10名，预留授予部分中有5名同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2.51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该议案。
11.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3,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二）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5%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完成授予，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相同为 2021-2023 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716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64.62 万元，同比 2020 年下降 3.52%，实现净利润 2,150.92 万元，同比 2020 年下降 72.55%，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

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713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94.82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27.20%，实现净利润 5,167.36 万元，同比 2020 年下降 34.05%，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均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未离职的所有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原因，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 761,860 股。

据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824,960 股。

综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等与本次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 4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 4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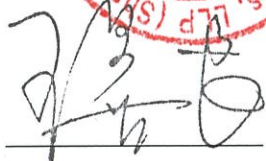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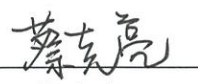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蔡克亮

2024年 7月31日

